

#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

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(100835)

建设部北配楼南楼214室 电话：010-58934866

2014年第23期

(总第160期)

2014年12月23日

## 业内信息

### 全国第一批绿色建筑专业高、中级工程师在深圳产生 ——“2014年度建筑工程（绿色建筑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”圆满结束

2014年12月16日，“2014年度绿色建筑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”在深圳圆满结束。经过来自评委会11位专家的遴选，12位申报人获评绿色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，1位获评绿色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。这是我国产生的第一批绿色建筑工程师，将载入绿色建筑事业发展的史册，并对今后我国绿色建筑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#### 政府职能转移 协会组织评审

深圳市自2013年开始大力推动政府简政放权，把原由政府负责的职称评定的一些职能向行业社团组织进行转移。2014年，深圳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化职称评审100%移交社会组织，共计有30家行业协会承接了45个职称评定工作。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作为全国首家绿色建筑行业市一级社会团体，多年来积极关注行业人才培养，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，成为本年度承接深圳市职称评定工作职能转移的行业组织之一，负责组织开展“2014年度建筑工程（绿色建筑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”。绿色建筑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为本年度深圳市人才工作的创新试点，在全国尚属首例。该专业职称评审的立项，对提升和促进绿色建筑行业的职业水平、填补绿色建筑

技术人才培养和评定的空白、培养一批优秀的建筑行业新型和实用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创新性、领先性和示范作用巨大，一经推出即在绿色建筑行业内引起了高度关注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林志立在12月16日上午召开的评审动员会上表示，今年是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全部转移行业协会组织的第一年，也是第一次设立绿色建筑专业的职称。“绿色建筑在原有职称体系的29个系列里是没有的，当时我们提出这个专业的时候，在思考什么是绿色建筑。绿色建筑是有生命的建筑，是我国未来建筑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。今天我们迈出了第一步，这一步对整个行业意义重大。”林志立

#### 首次绿色建筑工程师职称评审会议留念·深圳



2014年12月16日

代表市人社局“感谢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的4位专家从各地赶来，感谢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做的大量工作。”他提出“今天这一步是走对了，但怎么走圆满，还需要大家遵循几点：一是责任问题。今天参加评审工作的各位专家，都将在中国绿色建筑的历史上留下印记。大家要有责任意识，做好此次评审工作。二是方法问题。这是一个新立项的专业，我们怎么评，可以结合一般的评审和绿色建筑的特点，在“三看”（看学历，看经历，看资历）的基础上，增加“一看”——看能力，看他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。每一次评审的结果，要做到零投诉。”林志立最后表示，趁着中国绿色建筑领域的泰斗在深圳，评委会要把中国绿色建筑专业人才的核心评价标准制定出来，吸引各专业人才申报绿色建筑专业职称。未来绿色建筑专业性人才就会越来越多，那么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住上有生命的建筑。

12月16日上午，评审动员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召开，拉开2014年度评审的序幕。

### 权威专家参评 13名人才通过

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上，为了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高质量、高效率地进行，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向全国广泛征集行业专家加入评委库。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4〕122号）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2014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深人社发〔2014〕78号）精神，共计4位省外专家及7

位深圳市专家联合组成深圳市建筑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。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（简称：中国绿建委）主任王有为担任评委会召集人，负责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组织、监督和协调；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清勤、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李百战担任评委会小组组长；此外，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葛坚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建筑师王欣、招商地产技术总监林武生、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执行总工王启文、中国建科院深圳分院常务副院长张辉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总工刘勇、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构总工徐钢担任评委会评委。11位评审专家中5位博士、6位教授级高工，专业水平高，行业权威性强。

中国绿建委主任王有为表示，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多次被中国绿建委评为先进集体，做了许多创新性的工作。今年，深圳市在全国第一个把绿色建筑作为一个专业来评职称，而且由政府放权给协会来评，这是一个创举，也是一个非常好的机遇。这件事做好了，在全国范围内会有非常大的影响和促进。我们从中国绿建委中精选了几位专家来参加评审工作。我们要感谢深圳市人社局的支持，政府放权给协会，我们一定要把工作做好，做得圆满。要在全中国广泛宣传此次工作。相信今后，绿色建筑行业组织的号召力会更大，对整个国家的节能减排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副会长剪爱森（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常务副总裁）在动员会上，代表深圳市建筑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——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，介绍了本年度绿色建筑工程师评审工作背景及开展情况：绿色建筑是建设行业的一场革命，2008年深圳在全国突破性地成立了首家城市级绿色建筑协会后，全国各地纷纷效仿，对于深圳成为绿色建筑行业的排头兵起到了非常

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在今年社会人才评价工作向行业组织转移的过程中，协会再次抓住机遇，积极向深圳市人社局汇报行业发展情况，分析开展“绿色建筑专业工程师”职称评定工作的可行性，并于2014年4月向深圳市人社局正式提出承接职称评定职能的申请；经过两个月的行业调研和走访，6月又提出增设“绿色建筑专业工程师”职称评定的思路与建议。市人社局经过认真细致的研究，8月份确定成立深圳市建筑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，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——从申请到立项，政府部门非常的高效与坚定。之后，第八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协会秘书长的带领下，紧锣密鼓地开展本年度评审筹备工作。这个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：如绿色建筑工程师职称为新立项，评审条件、评审标准、评审办法等规章制度需要梳理制定；此外，建筑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这项新设立的职称不了解，需要做大量宣传、动员及辅导工作等。经过努力，绿色建筑专业职称的评审工作今天终于正式启动。剪爱森副会长代表协会感谢市人社局、住建局领导给予发动和筹备等工作的支持，感谢中国绿建委在评委会组建过程中给予的帮助，组织全国顶尖的4位教授级高工与深圳市7位绿建专家共同进行严格、认真的首次评审。



本次职称评审工作，分为材料审核与面试答辩两个阶段（评中级职称无面试答辩）。评委经抽签，分A、B两组对16位绿色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申报人、2位绿色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申报人进行分组评审。最终12人获评高级职称，1人

获评中级职称——他们有幸成为我国第一批绿色建筑专业高、中级工程师。

### 职称立项意义重大 评审工作任重道远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新兴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对职称评审需求强烈。深圳市人社局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新兴行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，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专业人才市场的需要。绿色建筑是建设领域的新兴专业，急需大批专业人才。深圳市成立绿色建筑协会，将绿色建筑作为产业化、行业化去发展，这是深圳重视城市可持续性发展，在建设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举措，是深圳市委市政府、市民政局和住建局大胆突破、勇于创新的最好体现，在建设行业起到了积极引领作用。深圳已然成为绿色建筑行业的排头兵，被住建部誉为“绿色先锋”城市。

近几年，随着我国节能减排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的深入，全国绿色建筑事业得到蓬勃发展。但是，专业从事绿色建筑的人才却一直未能得到“正名”，只能曲折地去参评结构工程师、设计工程师等。在此情形下，深圳再一次抓住机遇，大胆突破创新，在全国率先增设了“绿色建筑专业”的职称。

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会长叶青在今年8月份召开的职称评审政策宣讲会上提出，绿色建筑是一个集成系统，涉及到新材料、新技术、生物学等多方面内容。深圳在全国首创“建筑业（绿色建筑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”，将改变绿色建筑从业人员“无职称可评”的尴尬处境，从而吸引更多的人才投入到绿色建筑的宏伟事业中来。据了解，在今年申报的人员中，有来自建筑咨询、建筑设计、结构工程、太阳能工程、暖通空调工程、建筑管理等建筑工程各个专业领域的人才。

中国绿建委王有为主任作为本次评委会召集人，在评审总结会上表示，本届建筑工程（绿色建筑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高效、紧凑、科学，比较圆满。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在市人社局、住建局的指导下，准备工作充分扎实，严谨认真，是顺利完成这次评审任务的基础保障。深圳市政府部门具有创新和开拓精神，能够将这一步迈出去，在全国来说具有示

范与推广意义。

王有为主任认为，此次评审工作采取了抽签、回避制度等措施，充分体现了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整个评审过程是光明磊落的。评委会向“合理的零投诉”做出努力。但今年毕竟是第一年评审，时间紧凑、任务重，在考题设计、程序设置等方面仍有

欠缺和有待完善的地方。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要做好总结，明确未来前进的方向，为下一步评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。同时，要在全国内传播此次评审的重大意义，鼓励其它省市向深圳学习，培养出一批批的绿色建筑专业人才，从而推动我国绿色建筑事业蓬勃发展。

(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供稿)

## 关注国家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(2014-2020)》

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(2014-2020年)》，明确了今后几年有关能源发展的总体战略指导思想、方针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坚持“节约、清洁、安全”的战略方针，加快构建清洁、高效、安全、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能源体系。重点实施四大战略：

1、节约优先战略。到2020年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。

2、立足国内战略。到2020年，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。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85%左右，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。

3、绿色低碳战略。到2020年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%，天然气比重达到10%以上，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%以内。

4、创新驱动战略。到2020年，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。

主要任务包括：

推进能源消费革命。强化工业、交通、建筑节能和需求侧管理，重视生活节能，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，切实扭转粗放用能方式，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
控制煤炭消费总量。到2020年，京津冀鲁四省市煤炭消费比2012年净削减1亿吨，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。

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。加强建筑用能规划，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，尽快推行75%的居住建筑

节能设计标准，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和既有建筑改造，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和绿色建筑评级与标识制度，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，积极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。大力发展低碳生态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区，到2020年，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%。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，新建建筑和经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。

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。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，坚持集中与分散供能相结合，因地制宜建设城乡供能设施，推进城乡用能方式转变，提高城乡用能水平和效率。

实施新城镇、新能源、新生活行动计划。科学编制城镇规划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，推动信息化、低碳化与城镇化的深度融合，建设低碳智能城镇。制定城镇综合能源规划，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，科学发展热电联产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热电联供，发展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供暖。

加快农村用能方式变革。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，推动非商品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，加强农村节能工作。

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普及节能知识，推广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大力提倡绿色生活方式，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，使节约用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。

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。到2020年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%；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，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；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5000万吨标准煤。

(摘编自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(2014-2020)》)